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陈伯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陈伯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规范，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资格审查，陈伯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

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陈伯阳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陈伯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规范，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资格审查，刘晓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刘晓亮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杨玉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杨玉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规范，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经资格审查，杨玉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杨玉松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杨玉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规范，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资格审查，刘晓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刘晓亮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钟华、万勇、赵强

2023年9月13日